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第 1 次(擴大)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艾主任蕾

紀錄：買培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一、績優櫃檯人員：9 人。

二、推廣跨機關通報服務之績優櫃檯人員：2 人。

(推廣跨機關通報服務之績優櫃檯獎勵自 109 年起廢止)

三、推廣新移民關懷訪視作業之績優櫃檯人員：3 人。

四、推廣悠遊卡繳納規費之績優櫃檯人員：10 人。

五、民政團隊績優電話禮貌服務人員：4 人。

六、業務考核優劣事蹟提報之有功人員：2 人。

七、任職士林戶所期間協助本府民政局巡查陽明山資料室績效優良：1 人。

八、獲遴薦參加 109 年臺北市傑出戶政人員選拔：1 人。

九、協助推廣悠遊卡繳納規費之績優人員：1 人。

十、頒發退休人員一等服務獎章：1 人。

柒、新人介紹

捌、本所上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玖、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戶籍登記課長報告：

- (一)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相關戶籍資料之使用，請確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進行公務以外之戶籍資料查詢或列印，請同仁謹守廉政倫理及臺北市政府綱紀。

- (二)有關戶役政工作站，請勿於螢幕上張貼帳號密碼或將帳號密碼及涉及個資資料儲存於工作站桌面，另請勿使用未經主管核准之可攜式媒體及利用戶役政工作站幫手機充電。
- (三)請同仁受理案件時，仔細小心，如確認生育獎勵金父或母設籍條件、單獨立戶確認 354 門牌編釘情形及權狀門牌號碼等；於未存檔前請再詳加核對無誤、無紙化應採數位簽名者民眾是否已簽名或經審核審核後再存檔，以減少職權更正或民眾補正件數。
- (四)為防杜虛報遷徙，請櫃檯同仁受理遷徙登記時，一定要記得進 354 作業系統查詢，該址是否已 8 公民設籍，如已設籍 8 公民，請委婉勸導民眾另遷他處，如民眾堅持遷入，請記得於申請書上蓋「有無居住事實請於 2 週內協查惠復」章戳，以利遷徙承辦人辦理後續作業。
- (五)有關大彎北段及工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請同仁遇有民眾申請遷入時，委婉告知，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法規定該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如民眾仍要遷入，則開立告知單予民眾，並告知於遷入後本所會依規定函知都發局審認，都發局若有疑義會會同本所進行會勘，如無居住事實，本所將撤銷遷徙；如查證作為住宅使用本府都發局會連續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

二、戶籍資料課長報告

請各位同仁受理各項戶籍業務時，踴躍宣導民眾並徵得民眾同意，多加利用輔助辨識系統，藉以比對當事人戶役政歷史影像檔，有效阻止偽冒領情形。

三、行政庶務課長報告

- (一)有關民政局為民服務禮貌「說您好」現改為不定期抽核，仍持續請櫃檯同仁、值星人員於服務過程第一時間務必說「您好」，確實做到「起身迎賓」及「雙手遞交文件」。另如有市民從廁所走出，輪值同仁未能確認已問候過，請再次問候以避免疏漏。
- (二)為杜絕同仁被釣魚信件釣到，請大家配合事項如下：

1. 公務信箱就是市府員工信箱，請僅用於公務需要，如您有私人信件，請盡可能使用自己的MAIL。不要混用員工信箱。
 2. 開啟公務信箱郵件前，請先確認「寄件者」不是先看信件主旨!!對於不認識的「寄件者」所傳送的郵件，一律不要開啟。
 3. 再有誤開釣魚信件的同仁，請於 7 日內繳報告予資訊，並詳細敘明開啟的原因及爾後如何避免。
 4. 被釣到的同仁列入年度考績評比項目之一。拜託大家配合。
- (三)請同仁持續推廣民眾使用悠遊卡繳費，年度目標為 60%，請大家多多努力。
- (四)配合本府 109 年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請同仁持續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及電子化會議比率，並擲節紙張用量，能雙面列印或影印之文件請務必雙面列印。
- (五)為落實相關系統稽核規定，若同仁請假天數為連續 6 個(含)工作日以上，務必提前填寫本所帳號停用申請單，通知承辦人及課長停用請假期間相關系統帳號。

四、人事報告：

- (一)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員工協談室設施(即人事總處之員工協助方案)，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每年度皆享有 6 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以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遭遇之困難，同仁如有需求可洽協談室或本所人事機構。
- (二)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經營商業或借用專業證照等相關規定：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其他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

執業之專業證照」均需主動申報。

- (三)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即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兼課相關規定，俾免同仁違反規定案，請同仁配合。
- (四)為提升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WEBHR、TCGHR)之資料完整性，請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手機電話號碼異動、居所變更等資料，應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更新，感謝同仁配合。
- (五)109 年健康檢查管制名冊業經符合受檢同仁個別核章在案，請符合受檢同仁於年度內儘速排定合格之醫院(請同仁受檢前先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受檢，並檢據核銷。
- (六)配合無紙化政策，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含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及記功二次)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啟用，請目前尚未同意同仁考量多加利用。
- (七)為使同仁持續精進語文能力，請儘速將通過英語、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測驗檢定者之證書或成績單送人事，俾辦理後續敘獎事宜，感謝同仁之配合。
- (八)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本府全體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戒)。
- (九)員工以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包含具儲值性質者)用於上、下班並領取休假補助費，不宜再申請本府上、下班交通費。
- (十)本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同意 109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運用不受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2000 元)之二分之一限制，且 109 年度暫停實施與其他局處共同舉辦之規定，爰本所今日辦理 109 年度擴大員工文康慶生活動，會後將致贈同仁蛋糕一盒，所餘經費作為生日禮金以委託劃帳方式入帳。

五、會計報告

(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歲入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1%、歲出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4%，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明細置於電子公布欄，請各業務單位檢視權管經費，避免執行落後。

(路徑：\\hpserver\電子公布欄\4 會計\0. 中山戶所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二)本府函示或轉知事項：

1. 依主計處 109 年 3 月 11 日電子郵件及 108 年 12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

(1)各機關應依業務實際需要及過往執行狀況，並本精實管理及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相關預算，避免日後執行結果，與預算產生落差過大情形。

(2)請機關持續檢討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就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賸餘超過 3%者分析原因，以作為編列 110 年度歲出概算之參考。

(3)機關應針對水電費等類似項目經費，衡酌過去執行情形建立一致性之預算編列基準，以供機關籌編概(預)算時得以遵循，爾後如有變動之需要，再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已於公務文件管理平台文件傳閱通知)

2. 依據 109 年 5 月 1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90117783 號函：

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本室 109 年 5 月 4 日已於公務文件管理平台文件傳閱通知)

3. 依主計處 109 年 5 月 26 日電子郵件：

針對審核通知案件，經機關檢討確有缺失情形者，後續改善事項之辦理依據(包括發文予相關對象等)，應係機關本業務權責衡酌後所作之決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不宜逕行引用審計處審

核通知作為辦理權管業務之依據而衍生相關爭議。(本室 109 年 5 月 26 日已於公務文件管理平台文件傳閱通知)

4.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90125208 號函：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六、總務報告

七、資訊報告

八、文管報告

九、研考報告

十、政風報告

壹拾、秘書指示

壹拾壹、上級指示：

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雖已趨緩，仍請持續宣導民眾做好個人衛生教育，並隨時注意本府防疫專區

(https://www.gov.taipei/covid19/?ccms_cs=1)

或疾病管制署之公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EmXemht4IT-IRAPrAnyG9A>)。

二、請各機關針對積極提高公務車使用率，勿低於本府訂定之間置里程標準，避免致公務車被府檢討究責並收回公務車，影響公務運作。

三、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6 至 7 月活動如下：

(一)6 月 13 日「遊園民俗體驗-端午鼠香包」

(二)7 月 4 日「遊園民俗體驗-彩繪涼扇」

(三)7 月 11 日「遊園民俗體驗-古厝來奉茶」

(四)7 月 18 至 19 日「抓週收涎」

(五)7 月 25 日「遊園民俗體驗-彩繪翻轉板」、「安泰夏樂趣」、

「實境寫生比賽」

活動詳情可至活動官網查詢 (linantai.taipei) 或至 Facebook 搜尋「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 四、移民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起開放外國人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友善措施。凡年滿 20 歲、在臺灣地區居留、雙方皆為單身或已在國外合法結婚，且一方或雙方為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國人，如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可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全國各服務站諮詢辦理。移民署會發給證明文件，但無法顯示於外僑居留證上，該伴侶註記雖不具法效力，惟可供部分機關作為身分證明之文件，如：簽署手術同意書、代辦護照等等。
- 五、為配合本府特設關懷協調小組辦理爭議協調案件管考，如有列 B、C 級議會協調案件，本局將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關懷協調小組作業原則」協處如下：
 - (一)超過半年者，本局即提報局務會議，請權管機關於會中報告，再由本局提送府級關懷小組定期檢視、協處、列管。
 - (二)超過 1 年者，請權管機關提送檢討報告，由本局提送府級關懷小組陳報副秘書長。
 - (三)超過 2 年者，請權管機關邀集本府相關局處或府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協助提供意見，並提送機關之檢討報告，由本局提送府級關懷小組陳報副市長。
- 六、近期勒索軟體攻擊事件頻傳，使用者電腦一旦遭植入該惡意程式，將導致該電腦可存取的檔案(含網路磁碟機、共用資料夾等)全數加密無法開啟讀取，藉以勒索使用者支付贖金換取檔案解密，請轉知機關內同仁定期備份重要檔案，並避免開啟來路不明郵件或連結。
- 七、請戶所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持續推動本府非現金支付政策，針對團體收件，請積極與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宣導使用電子票證(悠遊卡)、轉帳、匯款、開票等非現金方式繳費。
- 八、有關戶政資訊系統之「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功能，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全國一致實施，請各戶所於實施前熟稔功能操作，俾利執行作業。

九、臺北市 109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十、109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於 109 年 4 月至 10 月進行社交工程(釣魚信件)演練，含所有機關人員之電子信箱及機關之正副首長公務手機門號，不定期(含假日)發送釣魚信件或釣魚簡訊，嘗試獲取機關非機敏資料、點閱及開啟紀錄等，請轉達機關內所有同仁。

十一、有關居家辦公之虛擬桌面(VDI)及員工登入 VPN 系統(6 月 1 日)改採雙因子認證模式，相關申請程序及安裝手冊請參閱員工愛上網->防疫專區->臺北市政府遠端辦公服務網。

十二、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提供戶政類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功能，為推動本府智慧城市政策，請鼓勵民眾使用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提出線上申辦。

壹拾貳、主席指示

壹拾參、臨時動議

壹拾肆、散會